

加 急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浙财建〔2020〕98号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市）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为支持梅汛期及“黑格比”台风受灾地区更好地开展受灾群众救助等各项工作，经省政府批准，现下达你市、县（市）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详见附件），优先保障受灾群众救助（应急救援、过渡期生活救助、抚慰遇难人员家属、恢复重建倒损住房），也可用于购买、租赁、运输救灾物资和抢险备料及应急处置支出。此项资金作一般性转移支付，纳入2020年度省与市县财政年终

结算，各市、县（市）收入列“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时列报“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下项级预算科目。

请你市、县（市）在收到本通知后，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安排使用工作，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全力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等各项工作。

附件：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附件

省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金 额
全省合计	11988
杭州市小计	1815
临安区	266
桐庐县	743
建德市	273
淳安县	533
温州市小计	3482
温州市本级	141
鹿城区	457
瓯海区	315
龙湾区	172
洞头区	93
乐清市	343
瑞安市	253
永嘉县	552
平阳县	419
苍南县	325
龙港市	173
文成县	145
泰顺县	94
绍兴市小计	105

地 区	金 额
新昌县	105
金华市小计	3996
东阳市	264
永康市	3356
磐安县	376
台州市小计	1045
黄岩区	165
温岭市	372
玉环市	389
仙居县	119
衢州市小计	587
柯城区	71
江山市	131
常山县	127
开化县	258
丽水市小计	958
龙泉市	84
缙云县	874

抄送：各有关区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日印发
